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体艺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南昌市首届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 传承学校”评选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办发电〔2021〕88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南昌市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”评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11月8日至10日，南昌市教育局组织美育专家组对全市50所申报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校”的学校进行了实地考评，专家组通过

对学校组织建设、理念规划、办学投入、教师队伍、课程建设、活动管理、辐射带动、取得实效等八个方面进行考评，最终确定南昌市第二十三中学等 30 所学校为南昌市首届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”。

各申报学校均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，设定三年工作实施计划、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来激发学生兴趣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重要工作来推进、落实。通过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，引导学生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的魅力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深耕学生心田，让民族自信、文化自信的种子不断生根、发芽、茁壮成长。今年申报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涵盖了瓷板画、皮影戏、采茶戏、陶艺、书法、篆刻、舞龙舞狮、戏曲、宣纸刺绣、版画、国画等十多个传统文化项目。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后进，进一步落实国家、江西省关于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文件精神，在全市掀起重视艺术工作的热潮，提升我市师生综合素养和水平，决定对被评为首届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”的学校进行通报，希望被评上的学校继续加强和重视艺术工作，在全市艺术工作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其他学校要以首届中华传统艺术学校为学习榜样，结合本校实际，不断挖掘学校办学质量与水平，使南昌市艺术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。

附件：南昌市首届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”
名单



附件

南昌市首届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”名单

南昌市第三中学、南昌市第十八中学、南昌市第二十三中学、
南昌市实验中学高新校区、南昌外国语九里象湖城学校、
南昌县洪州学校、南昌县莲塘第二中学、南昌县洪新学校、
南昌县洪洲汇仁学校、进贤县白圩乡中心学校、
进贤县文港镇中心小学、豫章师范学院附属安义板溪小学、
南昌市育新学校教育集团董家窑路校区、南昌市定山小学、
南昌市豫章学校教育集团豫章路校区、南昌市三店小学、
南昌市珠市学校教育集团万寿宫校区、南昌市青山湖区胡家小学、
南昌市站前路学校教育集团站前路校区、南昌市文教路小学、
南昌市羊子巷学校教育集团朝阳校区、南昌市新世纪小学、
南昌市进贤门小学教育集团石头街校区、南昌市万科城小学、
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新城第一小学、南昌市新建区百兴学校、
南昌师范附属实验小学高新校区、南昌高新区艾溪湖第一小学、
南昌市湾里管理局第一中学、南昌市湾里管理局罗亭学校。